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532號

原告 徐培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清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依起訴狀所載，原告真意是否為將「嵩驛汽車有限公司」同列為被告？如是，請提出公司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等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冒佩好